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四个省份变更为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山东、安徽、浙江、上海、广东等省市实施。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四个省份变更为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山东、安徽、浙江、上海、广东等省市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付小铜、陕西柳林酒业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2.1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42.33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0.00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22.3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46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	52,641.55	48,198.53
2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4,943.80	9,443.80
合计		67,585.35	57,642.3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四个省份变更为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山东、安徽、浙江、上海、广东等省市实施。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地点主要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环安徽省区域市场，由于公司市场营销布局的改变，为加快省内外市场的拓展和布局，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推进公司营销网点的建设，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山东、安徽、浙江、上海、广东等省市实施。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进而对原定规划进行的合理调整。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营销网点布局，加快推进全国化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六、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四个省份变更为围绕江苏、河南、江西、湖北、山东、安徽、浙江、上海、广东等省市实施。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项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发展需求等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金种子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